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:鄧竹景 電話:037-559701 傳真: 037-324626

電子信箱:dji27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特字第1080046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」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,詳如說 明,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臺閩介聘轉入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,獲學校聘任後,應 在本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;如具有 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,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, 由學校整體考量,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, 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- 二、請轉知轄屬學校有意願參加臺閩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電2019/03/12

第1頁,共1頁